附件7

交通行政许可（当场）决定书

案号：

：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提出 申请。

经审查，你（单位）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

规定的形式，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交通行政许可，准予你（单位）依法从事下列活动：

。进场施工前应当将施工计划向 报告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你（单位）颁发、送达 证件。

（许可机关印章或者行政许可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当事人，一份存档